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交易字第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羿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05號），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楊心希

書記官 陳信如

通 譯 黃碧貞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文：

賴羿辰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賴羿辰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76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公共危險案件，於110年5月18日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2案件嗣於110年9月6日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10月12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悟，於113年5月8日17時45分許前某時許，在不詳處所，飲用不詳種類及數量之酒類後，已至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未待體內酒精反應完全消退，於113年5月8日17時45分許前某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5月8日17時45

01 分許，賴羿辰駕駛汽車行經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前  
02 時為警攔檢盤查，過程中經警發覺其身有酒氣，顯有飲酒跡  
03 象，遂於同日17時4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  
04 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始查獲上情。

05 三、處罰條文：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  
06 1條第1項前段。

07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  
08 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09 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  
10 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  
11 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  
12 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  
13 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  
14 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5 外，不得上訴。

16 五、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  
17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  
18 院。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23 書記官 陳信如

24 法 官 楊心希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陳信如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